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大舊生學分費繳費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舊生，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**113 年 3 月 20 日-113 年 3 月 29 日**

三、繳費單查詢與列印：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#)

四、繳費管道：

(一) 臺銀臨櫃現金繳納：持繳費單及現金至臺銀各分行臨櫃繳納。

(二) ATM 或網路 ATM 繳費(手續費自付)

點選『繳費』不受金額 3 萬元限制，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與記錄備查。

(三) 便利商店代收：

請持繳費單至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繳費，繳款後並請妥善保存收據，超商最高繳款金額為 6 萬元。

(四) 銀聯卡繳款(手續費自付)

(五) 信用卡繳款(手續費自付)

(六) Taiwan Pay(手續費自付)：掃描繳費單「台灣 Pay」QR Code 繳費。

(七) 一卡通 Money(手續費自付)：使用一卡通 Money App.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。

(八) 街口支付(手續費自付)：使用街口支付 App.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。

(九) 悠遊付(手續費自付)：使用悠遊付 App.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。

五、繳費證明單列印：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#)

六、常見問題：請先詳參[臺銀學雜費入口網頁問題說明](#)。

七、[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訊息](#)